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0021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 13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称“1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沧州明珠”）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沧州明珠拥有的权益。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沧州明珠：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
非公开发行：指 沧州明珠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方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新华西路13号
- 3、法定代表人：于桂亭
- 4、注册资本：10887万元
- 5、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9786
- 6、组织机构代码：72337803-1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8、成立日期：2000年5月26日
- 9、经营范围：制造塑料制品、聚氨酯床垫、纺织绗缝复合材料、机械设备；房屋租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硅油、阻燃剂、辛酸亚锡生产（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
- 10、税务登记证号码：130903723378031
- 11、经营期限：不确定
- 12、股东名称：于桂亭等29名自然人，其中于桂亭持股比例为31.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第一大股东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于桂亭	男	董事长	中国	沧州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支持沧州明珠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以现金认购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09 年 3 月 4 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今，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沧州明珠股份 6,800,000 股。2009 年 5 月 18 日沧州明珠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82,1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 7,547,580 股；2010 年 4 月 19 日沧州明珠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98,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转）增股本 30,299,836 股；2011 年 4 月 11 日沧州明珠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167,5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转）增股本 55,028,253 股；2012 年 4 月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 38,500,000 股新股，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3,880,000 股，非公开发行前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813,569 股，发行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7,693,569 股。截至本报告日，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明珠股份 127,693,569 股，持股比例为 37.54%。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37,900	45.94	96,755,669	6,800,000	127,693,569	37.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5.94%降低为 37.54%，降幅为 8.40%。主要原因是：（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了 6,800,000 股股票，造成持股比例降低；（2）2012 年 4 月沧州明珠非公开发行 38,500,000 股股票，总股本由 301,654,800 股增加至 340,154,800 股，稀释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沧州明珠股份 127,693,569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 105,200,000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沧州明珠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有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沧州明珠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附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于桂亭

签署日期：2012 年 5 月 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3、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表一：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沧州市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沧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增加)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转增股本)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6,397,900 股 持股比例: 45.9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89,955,669 股 变动比例: -8.40% 变动后数量: 127,693,569 股, 变动后比例: 37.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于桂亭 日期: 2012 年 5 月 8 日			